

技術詞彙

本詞彙表載有本[編纂]內使用的若干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技術詞語及簡稱的解釋。然而，有關詞語及其特定涵義未必與該等詞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途相符。

「1/3焦煤」	指	具有主焦煤、氣煤和肥煤三種煤特性的煤種
「黏度」	指	物質使兩個表面黏在一起的能力
「硫酸銨」	指	硫酸和銨發生反應生成的白色晶體物質
「蔥油」	指	以攝氏270度以上自煤焦油蒸餾出來的深黃色油，是蔥、菲及吡啶的主要來源
「含灰量」	指	煤炭含有的不可燃燒雜質。灰增加煤炭重量、增加處理成本及可影響燃燒特性，含灰量以佔不含水分煤重量的百分比量度
「炭黑」	指	由未完全燃燒的石油或煤焦油生產的材料
「一氧化碳」	指	無色、無味的有毒可燃氣體
「煤炭」	指	冶金煤，生產焦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
「煤瀝青」	指	一種粘稠、黑色的液體或固體，由煤焦油提煉
「煤氣」	指	透過煤炭的分解蒸餾取得的氣體混合物(主要為氫氣、甲烷及一氧化碳)
「配煤」	指	以預先設定及控制的分量配煤，以調整所混合的煤的化學和燃燒特點或生產更加均勻的產品
「煤焦油」	指	一種褐色或黑色高黏性液體，是煤蒸餾製取焦炭時產生的液態副產品
「焦炭」	指	煤混合物乾餾產生的含碳物質。除另有指明外，本[編纂]所用「焦炭」一詞指焦炭、焦炭及焦炭渣

技術詞彙

「荒煤氣」[編纂]	指	為製造焦炭時的副產品焦爐荒煤氣
「焦化」	指	將煤炭轉為焦炭及其他焦炭副產品的過程
「焦化副產品」	指	於本[編纂]中指粗苯、煤焦油及焦爐荒煤氣
「粗苯」	指	粗形式苯，主要含有甲苯及二甲苯
「家居燃料」	指	作家居用途的燃料
「乾熄」	指	透過散播惰性氣體將焦炭冷卻的過程
「准入條件」	指	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頒佈的《焦化行業准入條件》，於二零一四年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修訂，以提高准入規定水平
「肥煤」	指	揮發性物質水平較高的煤炭，其結塊指數一般亦較高
「氫氣」	指	一種無色、無味的高度易燃氣體，為原子序數1的化學元素
「工業燃料」	指	作工業用途的燃料
「工業萘」	指	透過蒸餾煤焦油產生的具揮發性晶體化合物
「ISO」	指	國際標準化組織，該組織維持質量管理體系標準
「瘦煤」	指	揮發性物質水平相對低而具有較低結塊能力的煤炭
「液化天然氣」	指	為易於貯存或運送而將主要含甲烷的氣體轉化為液體形式
「主焦煤」	指	具有中低度揮發性及相對高黏合特性的優質硬焦煤
「製造分部」	指	我們的焦炭、焦化副產品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分部

技術詞彙

「機械強度」	指	焦炭抵抗物理壓力以及抵抗碎裂及磨損的能力
「含水量」	指	相等於水份重量除以乾材料重量乘以100的含水量百分比。煤或礦物樣本的含水量包含兩個部分，即自由或表面水份，可放在空氣中除去，及藏在燃料內的內在水份，可以攝氏93.3度加熱除去
「氮氧化物」	指	任何幾種氮氧化物，其大多數是在燃燒時產生
「生鐵」	指	生鐵，在高爐中使用焦炭及石灰石冶煉鐵礦石的直接產品
「處理能力」	指	處理裝置的能力和速度，以及在指定時間內可以執行的操作數目
「產能」	指	於一段時間內，設備按正常可持續長期開工率能生產產品的最高數量，乃根據該設備的開工率參數而計算，並經若干假設釐定
「粉碎機」	指	用於磨碎眾多不同類型物料的機械裝置
「純苯」	指	一種無色及高度易燃的液態有機化合物
「衍生性化學品」	指	已作純化處理的化學品
「硫磺」	指	化學元素原子序數16，為一種黃色可燃非金屬
「硫分」	指	特定煤樣本內所含的硫（非金屬化學元素）含量
「二氧化硫」	指	硫在空氣中燃燒形成的無色刺激性氣體
「熱能」	指	由於其溫度而存在於系統中的內部能量
「甲苯」	指	一種存在於粗苯中的無色液體碳氫化合物
「揮發性」	指	煤含有的揮發物質百分比，乃經於受控狀況下將煤加熱至約攝氏1,000度並測量（其中包括）損耗重量計算得出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／或可作更改，閱讀有關資料時，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「警告」一節。

技術詞彙

「洗油」 指 用於洗滌和回收苯和其它香氣化合物，可加工為其他衍生性化學品，或用作燃料

「二甲苯」 指 一種粗苯中含有的揮發性液態碳氫化合物